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69/13-14號文件

檔 號：CB(4)/CROP/2
電 話：3919 3401
日 期：2014年6月5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下述擬議程序提出意見

- (a) 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擬議程序；及
- (b) 兩項藉以處理就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的擬議程序。

背景

2.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2014年2月24日會議前，立法會主席曾與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舉行商議環節，並就4個處理拉布的程序方案提出意見。該4個方案的詳情載於在2014年2月28日發送予全體議員參閱的立法會CROP 46/13-14號文件。

3. 在2014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匯報他們就該4個程序方案諮詢其所屬政黨／政團其他議員的結果，以及其所屬政黨／政團的議員就該等方案提出的意見。為方便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主席要求秘書處因應議員的意見將不同的程序方案作適當的糅合，並就此擬備文件。

4. 在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秘書處闡述了(a)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擬議程序；以及(b)有關立法會主席就處理對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所建議的兩個程序方案的進一步資料。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進行諮詢，蒐集議員對該3項建議的意見。

時間編配程序 —— 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

5. 現建議將立法會主席先前提議的"終結辯論並即時表決"及"設定辯論時限"兩個程序方案合併，使之成為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¹。按此方案，議員可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藉以 ——

- (a) 即時或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一項辯論；
- (b)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數項辯論；或
- (c)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整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6. 上述擬議程序及其理據的詳情如下 ——

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 (a) 為在全體委員會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而提交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須由達一定數目的議員聯名提出，並應就每名議員在任何同一場合可提出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數目設定限額。
- (b) 內務委員會就在全體委員會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所作的決定，須達到高門檻的要求(例如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²，藉以處理少數派議員的發言權可能無法獲得充分保障的疑慮。

在立法會動議時間編配議案

- (c)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一名議員(通常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

¹ 一如在2013年1月30日發給議員的立法會CROP 20/12-13號文件所述，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的威斯敏斯特模式議會中，全都均訂有程序，讓部長可動議議案，就審議法案的程序編定時限。根據英國下議院《會議常規》第83條，部長可動議議案，就法案的任何程序編配時限，以確保法案若干審議階段可於某個日期或固定的會議次數內完成。

²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所有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惟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外。

- (d) 為確保會議過程明確有序，時間編配議案的措辭須採用訂明的格式，而有關格式會配合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各種可能出現的時間編配情況。
- (e) 時間編配議案不容修正，不容辯論，從而令議案可隨即付諸表決，不會有拉布情況出現³。
- (f)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該議案須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議員各過半數贊成，方為通過。
- (g) 該議案如獲通過，全體委員會主席會命令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辯論須在指定時限屆滿時結束。

處理大量修正案的程序

7. 從《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立法過程的經驗可見，如議員有意就某項法案的程序拉布，該名議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提出大量修正案，例如採用不同組合擬訂修正案等，當中的困難不大。大量修正案不但會將辯論程序延長，亦須佔用大量立法會時間，才可完成表決程序。以《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為例，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僅只就710項修正案進行表決而言，耗時共23小時18分鐘。為此，立法會主席就處理大量修正案建議了兩個程序方案。

把"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此項限制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適用於"一系列修正案"

8. 根據《議事規則》現有第57(4)(d)條，立法會主席以全體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行事時，可將其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然而，到底該項限制可否應用於一系列修正案，則並不清晰。因此，即使將修正案一併考慮時，該等修正案可被視為瑣屑無聊，而且可能造成一個效果，令立法會會議程序延長至超出為議員提供有意義而真正的選擇所需的程度，但該等修正案如每一項單獨而言或有其實質目的，則立法會主席難以裁定該等修正案不合乎規程。

³ 在英國下議院，一項時間編配議案可辯論最多3個小時，而在加拿大眾議院及澳洲眾議院，相關辯論的為時分別不得多於30分鐘及20分鐘。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有別於現時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事先商議的程序，在該等海外議會，於議會會議上動議時間編配議案前，不會在公開場合就該議案事先進行商議。

9.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57(4)(d)條，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

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

10. 現亦建議參照英國下議院⁴及加拿大眾議院⁵的相關安排，藉修訂《議事規則》以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表決。

問卷

11.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的問卷，並於2014年6月12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就上述3項擬議程序提出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曾鈺成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2,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

⁴ 在英國下議院，議長有權選取法案或議案的修正案，以在下議院進行辯論及表決。作出選取的方式，須能帶出評論要點、防止重複及重疊，以及在多項修正案均涉及同一論點的情況下，選取當中較具成效及草擬方式較佳的修正案。按照慣例，議長不會就其在個別情況下所作的決定給予理由。

⁵ 在加拿大眾議院，議長獲賦權力，可選取擬在報告階段就某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或條文，或把該等修正案或條文作歸類組合。有關《會議常規》加有一項附註，訂明若某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屬重複、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性質，或其作用純粹是在報告階段不必要地延長議事過程，則議長不應選取該項或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按照慣例，議長會將其相關決定告知議院，並說明理由。

問卷

(請於2014年6月12日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本人對立法會CROP 69/13-14號文件所載3項擬議程序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1. 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程序(請參閱第5及6段)

-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2. **修訂《議事規則》第57(4)(d)條，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

-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3. **參照英國下議院及加拿大眾議院的相關安排，藉修訂《議事規則》以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表決**

-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